

桂律師專欄

兩岸關係的省思

自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起，我國政府開放台灣民眾赴大陸探親，乃至觀光、旅遊，從而引起兩岸人民間之熱絡往來，與四十年來雙方不相關之景況，誠不可同日而語。然而，對於近年來兩岸關係之發展，我們也略有一些省思。

從經濟層面來看：四十多年來，台灣地區的經濟發展，雖已在全世界贏得「台灣奇蹟」之美譽，然近年來，無可諱言，台灣地區的經濟發展亦已面臨著難以突破的瓶頸。其故安在？其間因素很多，顯非三言兩語所能盡述，其中台灣地狹人稠，物產缺乏則為主因。正值此時，政府大陸政策之開放，遂使一些有心人士競相赴大陸投資。

大陸地大物博，資源、人口均甚為充沛，果能互相配合，以台灣之資金、技術，結合大陸之物產、人力，或許資本家可以打出另外一片天空，同時對兩岸之經濟發展，均確有助益，未嘗不是一件好事。然而，仔細考量，誠未必如是。

首先，兩岸的經濟體制，截然不同。大陸所實施的是「各盡所能，各取所需」的共產主義制度。此種制度最大的缺點是無法提高勞動者的工作興趣，換言之，由於缺乏誘因，各個勞工之最大生產量無從提升。台灣雖然提倡民生主義計劃經濟，惟實際上四十多年來之發展，已走上資本主義型態，鼓勵「各盡所能，各取所需」。因而勞動者之工作情緒高昂，個人生產力亦因之大而提高。雖然近年來由於金錢遊戲盛行，台灣地區勞動者之工作意願已大不如前，此亦為企業主難相出之一大因素。然而，企業主在大陸所能運用之勞工，價格雖較為低廉，惟其工作情緒可能尚不及今日台灣之勞工，技術、能力、經驗亦均遜色。此種情形，輕則造成企業主之反感，撤回投資；重則造成企業主之虧損，血本無歸。且台灣經濟逐漸走向自由化、國際化的今日，大陸仍提倡其封閉型的烏龍經濟，兩者之間難以配合是可想見的。

其次，今日大陸雖力倡經濟改革，然其改革並不徹底，制度紊亂、複雜，令人難以理解。基本上，共產制度與企業經營的根本體制尚在，只是增加了一些所謂的個體戶。其間的區別，顯非自由民主體制下成長之台灣商人所能了解。又大陸的稅制、法律均不完善，無法在一個能夠預期的狀態下供投資者考慮如何規避或分散風險。這許多不確定的因素，使得整個外在環境顯得極為不可靠，投下去的資

本可能成為沙灘上的大廈，基礎不穩固之結果，心血隨時會化為夢幻泡影。抑且由於其制度不良造成許多困難。例如其雖有經濟合同法，然而一個合同的批准程序可能耗費兩三年之光陰，其間層層關卡阻滯，所須打通之關節，著實令人嘆為觀止。

再者，撤開政治、經濟、法律等因素不談，就拿事實的環境而言，對投資者亦有相當的限制。大陸有許多優惠措施均係針對個體而發，事實上在總體而言，並未見有何建樹可言。例如其電力嚴重不足，許多地方開工三天休息四天。公共投資缺乏，交通建設落後，各方面均無法配合企業之發展，實非理想之投資環境。

近日喧騰一時之王永慶投資案，顯為大眾所津津樂道。事實上，大陸開放已有十年歷史，歐美日各國之投資額尚不足二百億美元。王永慶一口氣投入七十億美元，其手筆不可謂不大，精神與勇氣固然可嘉，事實上之效益則尚在未定之天。中共揚言，只要有十個王永慶，台灣七百億外匯存底將不復存在，全部搬到大陸去了。此亦將造成台灣內部之隱憂。

王永慶固然信誓旦旦把根留在台灣，惟實際上是否行得通，頗有疑問。因為即使他在帳面上賺了錢，然而要把錢運送回台灣並非易事。如何把根留在台灣，牽涉的層面甚廣，值得投資者深思。

從政治層面來看：今日台灣的發展趨勢是日益民主化，國會兩黨的衝突對立可為明證。大陸目前則仍是極權專制，一如往昔，天安門事件堪為代表。中共在經濟方面採開放政策，在政治方面持保守態度，兩者之齟齬無法帶來穩定之發展。可以預期其政治不能民主化之結果，經濟改革很難成功，甚且最後將腐蝕或毀滅其經濟改革之成果。

從社會層面來看：台灣民眾對於大陸地區之退休、保險制度相當欽羨。殊不知此乃共產社會主義基本體制中之一環，完善的保險制度一從生死到死一其招攬人心之法則。惟實際上中共在此方面做得並不好，其保險理賠方面之差異性相當明顯。尤其在涉外案件，殘民媚外之風仍到處可見。而目前台灣亦朝向全民保險之福利國家制度發展中。牽涉兩岸關係較廣的走私問題，絕大部分是大陸向台灣走私黑槍及大陸貨，此在在引起不小之震憾。一方面嚴重影響台灣之治安狀況；另一方面經濟上之公平性亦面臨考驗。

從文化層面來看：大陸自文革以來，雖有少數藝術工作者成就可觀，然而人民之文化水平普遍低落，尤其是已失去中國人的傳統美德，完全功利化，凡事向錢看。兩岸交流後，台灣人民匯錢、帶錢回大陸，多少帶有一些補償心理；惟大陸人民似乎認為這是應該的，視為理所當然，甚至於向台灣人民強取豪奪、惡言相向……不一而足。此種現象長此以往，顯然將造成兩岸人民的不平，而種下關係惡化或不穩定的因素。

「同一事實」

實務趨勢

薛德璟

按「異議案與舉發案，經審查不成立確定，任何不得以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，再為舉發。」為專利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，惟上開「同一事實」與「同一證據」之認定方式，以現今之實務發展趨勢下，中央標準局之見解上，原則上端視所主張之法律條文認定依據，縱使所舉證之證據相同，若所主張之法律條文依據有差異時，仍然認定非屬「同一事實」。

是知，縱令異議或舉發之證據部份屬「同一事實」，惟前、後異議或舉發所主張之法律條文有所差異時（例如：其一主張違反專利法第九十五條及第九十六條第一款，另一主張違反專利法第九十五條及九十六條第五款，雖僅有九十六條第一款與第五款之主張上的差異，即認定為不同）即不足構成「同一事實」，因此，上開主張法律條文有所差異，當無專利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之適用。

至於異議與舉發之行政救濟程序中，再行提出之證據或另行主張之法律條文，姑不論於行政救濟機關是否予以斟酌，應屬「新事實、新證據」，惟該項新證據未經發交關係人答辯，亦未經原處分機關審酌，自非屬行政救濟機關所得審究之範圍，故原則上該增列之證據與法律條文，應屬不存在，故對於前項「同一事實」、「同一證據」之認定僅限於原異議、舉發程序所列之證據與法律條文為判斷依據。

因應上述實務發展趨勢下，應注意事項歸納如下：(一)對於提出異議或舉發之際，最佳的方式係儘可能列舉可資利用之證據，降低爭議之機率。(二)開關係就現今實務為論述原則，而對於往後是否採行同一認定方式，則有待實務之發展，上述各項僅做為參考之用。

世界著名商標連集

顏裕洋

「佛要金裝，人要衣裝」，大部分人的外在個性皆由其服裝來表現，那麼你的服裝穿著，又表現出怎樣的氣息呢？是青春活潑，豪邁瀟灑，還是高雅華麗呢？

青春可以寫在臉上，青春更可以洋溢在服裝上，因此，ESPRIT便讓你自自然然地流露青春的氣息。早在一九六八年，Doug Tomkin及Susie Tomkins這對夫婦便開始ESPRIT DE CORP.的王國。ESPRIT便打著輕鬆、活潑、清新風味的旗幟而風靡全球。而ESPRIT的風格便著重在「真實」的表現，如ESPRIT的大型海報或目錄廣告，皆以大眾來表現其服裝真實的風貌，而非雇用專業的模特兒來表現。

ESPRIT的服飾風格是服裝界報章雜誌的寵兒，而ESPRIT的企業風範及其業績成效，更是財經界報章雜誌的焦點。從一九七九年的營業額一億二千萬美元，一九八四年的六億一仟三萬萬美元，到一九八七年的十二億美元，無一不是卓越的成就，無一不是爭相報導的焦點。

ESPRIT

ESPRIT

ESPRIT ESPRIT DECORP

除了產品的風格以及優良的業績之外，ESPRIT展示中心的硬體建設亦是卓越非凡，各種商店櫥窗設計的雜誌，亦是爭相報導ESPRIT展示中心的超凡建築以及樣品櫥窗設計之空間設計，尤其座落在美國舊金山的四萬五千平方公尺的展示大樓，更令櫥窗設計師稱讚不已，從大門前矗立的大型招牌「ESPRIT」，象徵該公司的企業形象，公司名稱以及商標品牌，其立體設計結合了字與圖的美化，由此便帶領顧客走入「店中店」(Shop in Shop)的ESPRIT世界。該產品的陳列設計，亦是敘貫周章，即使是鞋盒，也以階梯式的陳列，而使鞋盒外的商標ESPRIT，更加醒目而吸引大眾眼光，此種品牌與品質的溶合表現，實為專家們所稱道。

移民澳洲之申請

條件及應備文件

★「商業移民」★

1. 申請應備文件
2. 公司資料：公司執照、營利事業登記證、股東名冊、近三年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、營業處所相片或簡介或型錄、公司結構組織表。
3. 個人資料：戶口謄本、畢業證書、結婚證書、退伍令、良民證、相片。
4. 財力證明：銀行存款證明、不動產證明（土地、建物權狀）。
5. 全家申請所需時間：送入ACG（領事館）至接獲核准信約3—6個月。

二、申請人應具備資格（商業計畫）

1. 公司負責人或董事或高級主管且於該公司擁有股份。
2. 所服務之公司，經營至少三年以上，且營業額至少100萬美元以上。
3. 資產證明至少：
 - 40歲以下：澳幣50萬—折合NT\$10,750,000
 - 41至57歲：澳幣65萬—折合NT\$13,975,000
 - 58歲以上：澳幣100萬—折合NT\$21,500,000
- 核准後須匯入澳洲銀行，可在澳洲自由使用如置產、創業等不受限制，唯三年內不可匯出澳洲。
- 活動預告：
 - 紐澳投資移民考察團
 - 出發日期：民國79年8月19日（共12日）
 - 參加費用：新台幣78,000元
 - 歡迎來電洽詢：洽詢專線：5074321、5062431、5061023（總機）

提供

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服務項目：
1. 代理國內外專利、商標、著作權申請、保護及侵害排除。
2. 受任專利、商標、著作權顧問。

關係企業及服務項目：
台一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台一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